

附件 1-1

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申请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
企业名称：	
企业类型：	所属行业：
法定代表人：	企业登记机关：
企业联系人	
姓名：	职务：
办公电话：	手机号码：
二、校企合作情况	
1. 合作学校名称：	
合作项目名称：	
项目类型：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（ ）	
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科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研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内容（ ）	
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（ ）年	
2. 合作学校名称：	
合作项目名称：	
项目类型：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知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类型（ ）	
项目内容：实训基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科专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学课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术研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内容（ ）	
合 作 期：已连续合作（ ）个月，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（ ）年	
三、申请条件	
（一）企业具备的条件	
1.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或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. 通过企业大学或企业技能培训机构等形式，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.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（职业教育）集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.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任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. 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（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）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. 承担实施 1+X 证书（学历证书+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制度试点任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7.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、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，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8.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 等，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9.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（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 软件著作权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二)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

填表说明：

1. 项目类型：可多选；中打√；其他类型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2. 项目内容：可多选；其他内容（）中用简要文字表述。
3.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，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；超过 2 个的，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“合作学校名称、合作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型、项目内容、合作期”。
4. 具备条件：可多选；中打√；对选定具备的条件，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PDF）。
5.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：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公告中提出的“培育建设企业范围”“培育建设企业条件”等要求进行自查，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，字数不超过 300 字（小四号宋体）。